



2-115

古今法制表  
職役口  
錢幣

四三二

海國亭

74  
6426  
2



門 74  
號 6426  
卷 2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31.6.19  
藏書

法前表卷二

富順 孫榮編

錢幣

錢幣者帝王所以權天下之貨便民生之用而非以罔利者也故禹湯

鑄幣以救人困太公立法以通民用類皆整齊劃一因時變通非若景

王新莽之大錢吳蜀之直百直千漢之榆莢南朝之苻菜鵝眼故為輕

重以病民所可同例者矣然錢幣之進化由重而輕中國古用粟帛與

臘用牛那威用米畧同又拉丁文謂古錢為皮物由繁而簡有貨泉刀

變為皮塊如用鈔幣又拉丁文謂古錢為皮物由繁而簡有貨泉刀

布之異制與德國八角六角英有方菱形瑞典或由麤而精羅馬二

三寸半至七寸半等中國新莽二十八品尤繁雜由麤而精羅馬二

盜鑄死刑歲至千人與中國漢時盜鑄死者數十萬等以錢式粗率

或鑄成大小塊計值或用手工打成非騰王古錢一面形一面凹後

錢幣序

一 上日又

古今法... 卷二  
改爲龜形反面雕花後有波斯金銀錢作法相類至  
近瓦德機器壓錢經十一轉而成錢乃無盜鑄之患  
萬物之一民可自由鑄造格累夏母謂錢爲由賤而貴  
泰西古用鐵銅  
萬物之母主由官鑄造賈誼之言與格氏通由賤而貴  
銀錢與中國同  
近百年英鑄金鎊德法繼之俄日亦用金本位印度暹羅非律賓近亦  
用金惟中國及墨西哥用銀勢難獨立識者多謂將來幣制合一必一  
於金則可免複本位銀本位之虧折此古今萬國進化之通例不可逃  
以金爲本以銀爲補是爲金本位  
者也何者錢幣者非可以衣食而實衣食之代數也人人共得之代數  
斯爲真數矣夫既爲代數必極其輕便簡易則於人性愈順故今全球  
用金之國十居八九而銀行鈔幣並行不悖蓋金者至貴之品而鈔幣  
者代中之代也惟近來金貴銀賤由十五六倍漲至三四十之比例與  
中國古時三四倍之比例加三十餘倍焉非五洲產額金少於銀  
詳美  
貨問答統計之法據美國統計局及造幣局總理報告千八百七十三年  
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地球產金統計實二十五億二千六百八十三

萬四千九百元其產金增額較前八百六十年間金產計一億零  
三千餘萬銀產約三千餘萬之合計尚歲增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實因  
各國競以金爲本位而銀爲輔助凡非金類如銀如銅如故歐美之銀  
羣銷售於東洋前之印度而銀愈賤金愈貴美國主銀黨意欲復金銀  
銅錢以壓而賤百物騰踊而銅值亦昂國初紅銅一斤銀一錢或九分  
而制錢不可鑄矣故中國今日之圓法不求變通立窮之道也變通不  
得其道自敝之法也今日之中國名爲銀本位而實銅本位國也近年  
各省做鑄銀元行於商埠而滯於內地粵鄂錢行於漢滬粵海東南以  
解公搭用三成民未信用故也至對外宜鑄金幣苦於金少安內宜鑄  
銀銅元艱於通行而紙幣無論已雖由礦產未盛亦民智未徧有以生  
其沮力也試以中國古幣證之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與銀銅

古今法... 卷二  
錢幣序  
七

相權此古制之善也六朝惟交廣河西以金銀交易且用西域金銀之

錢詳漢書西域傳至唐則採銀有禁單用銅錢雖不甚流通而錢制猶善開元通寶

每文一錢得金元以後黃金愈少以白金為通行之幣其初閉關自守

金銀尚在四五倍之間與銅錢相權猶可行也乃至金漲銀落為從

古未有之比例又值各國整頓圓法之時而我國債積至數百兆連息

一千餘兆每年攤還四十餘兆至光緒十六年清皆以銀合磅歲虧不止數百

萬論者請亟鑄金銀各幣自通政司楊宜治奏請以固今日亟務亦古

制之進化也西例有圓法者乃謂之幣故元明銀錠及惟欲以金為本

位非大興礦產先存金萬萬鎊或數千萬鎊不能近惟有禁金出口及

關稅收鎊二法稍資抵制一面講求礦學暫採用銀本位制與各國會

議金銀漲落定率兩免虧折近美國專員往各國會議金銀定率二十

云加以振興工藝吸取外銀猶得中策此日人所云三十年來用銀而

商務盛欲改金幣必先鑄存金元合一萬萬元之法也此改金銀幣先

後利病之現象也至當十銅元模範五角鄂省機壓制錢約重七分商

民如計分兩則銀價且落不知錢幣之進化以計數制非以分兩制萬

國通例也原富有云法償不得過廿一先零便士不得過十二枚故雖

寓焉然其制民便之而遵用者以定况以古錢準之六朝以上之古秤

有償限之故故止計數不計秤也見左傳疏杜氏是漢之五銖為今之七分弱

三斤當周隋以下之一斤通典詳後表明及國朝之一錢二分視古八銖強其重一錢四分者當漢五銖二

後減至一錢如唐開元錢亦較漢錢為重則今之不愛銅不惜工可知

然 國初紅銅值賤鑄局有息今則銅錫鉛價亦漲點錫則每百斤至銀五六十兩陡漲即鑄七分尙虞折閱與其行使沙毛盜鑄毛錢各處皆有局不攬沙賠折實甚諸多濫耗何如鑄用當十當五銅元龍文如銀元自難盜鑄兼廣鑄機磨小制錢分以爲補助與銀幣子母權乎此銅錢變通之善策也權之之法大銀元一庫平七錢二分準紋銀七錢近戶部議鑄一兩重銀元合制錢千新舊並行當十銅元百一角者準當十銅元十概不扣底所鑄金幣仍倣英鎊二錢二分公砵或準銀元十或因時高下每一鎊價同治中合規銀三兩三錢三分不過十五比例光緒十三年合規銀四兩一錢六分至二十三年合規銀八兩有奇如此子母相權三品並用庶由此而成金銀並用之國也若鈔法始於唐原以權錢非以當錢與西國銀行行鈔同意至元明鈔法屢更幾欲廢金銀銅錢而以鈔爲本位原富云法償不得過廿一

先令嚴按今則不過四十先令是必多存本金其弊也鈔十錠五十兩以備用無存金而用英先令猶不可况鈔幣乎不能易斗米或一貫值一文愚民損下公理全乖如明禁用銀行而卒鈔而納課用銀以病國使至輕至簡萬國通行之鈔法破壞而使人相戒良可慨已然雖較甚英法溢鈔之弊原富謂用鈔之額以歲中交易所需此數之見財爲量溢則版克重費致敗英國嘗坐此弊又創設銀行整齊國幣均見光緒二十年上諭期與各國通行但能監鑄得人上下通行一律金銀各幣固堵東西即鈔幣準成本而行英法日本初行紙幣皆蹈溢鈔之病後改良存金抵制乃善亦可挽利權而上下俱利也第不攷古今利弊之原因無以見變通之盡利也故爲鈎稽古今表錢幣第二

時代

金銀幣

龜貝皮幣

錢法

鈔法

錢幣序

四

又三又

五帝



夏

禹貢三品白金為中  
黃上  
赤下

赤謂紅銅

龜貝 已夏商同

禹鑄歷山金幣 以救人困

湯鑄莊山金幣 以贖人之無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

珠玉上

黃金為中幣

刀布下

金 錢始於太昊及高陽氏皆謂之金

貨 有熊氏高辛氏

泉 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古無

至唐始

布 商人周人謂之布 周官亦言作布

刀 齊人謂之刀 太公立九府圖法

錢 圓函方 輕重以銖

景王

秦

黃金鎰 兩為名 上幣

珠玉龜貝之屬 作寶飾 不為幣

漢

黃金一斤 復周制更 以斤名金

文帝 五年

鑄大錢 徑一寸二分 文曰大泉 重十二銖

銅錢質如周錢 文曰半兩 實重八銖 下幣

令民鑄莢錢 重銖半 石米萬錢 徑五分

鑄四銖 文曰 除盜鑄 使放鑄 半兩

時吳鄧錢徧天下賈誼諫以收 放鑄令則除博禍而致七福 後賈山復諫乃禁

武帝 元狩 四年

皮幣直四十萬 白鹿皮方尺緣以續 朝享必以皮幣薦璧 時顏異對以本末不稱上不悅 蓋蒼璧止值數千故云

白金三品 一重八兩 其文龍 名白 圓之

直三千

五官鑄五銖 初行三銖嫌輕易詐 乃周郭其質令不得 磨錢取銖 銖銅也 按此錢制一進化

元鼎二年

二重六兩方其文馬

直五百

三重四兩楸其文龜

直三百

按此白金三品雜銀錫為

之本難定值後官鑄赤仄

白金少賤民弗寶用禁之

無益遂廢

三官鑄赤仄 一當五以赤銅為其郭

悉禁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

官鑄工精費重盜鑄以少

新莽

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

黃金一斤 直錢萬 金貨一品

更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 文曰

大錢五十

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 文曰契刀五百

朱提 銀重八為一直 一千五百八十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 一刀直五千

他 兩流 一千

已上與五銖錢四品并行

右銀貨二品

即真後廢五銖及刀

元龜 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 一銖 文曰小錢直一

公龜 九寸直五百 為壯貝十朋 三銖 文曰么錢直十

侯龜 七寸直三百 為么貝十朋 五銖 文曰幼錢二十

子龜 五寸直百 為小貝十朋 七銖 文曰中錢三十

右龜寶四品 元龜為大貝 十朋之直 九銖 文曰壯錢四十

四寸八分以上朋 直二百一十六 與前大錢五十並行

不盈寸二分者 一枚直錢三 凡二枚 為一朋

是為錢貨六品

右貝貨五品 大貝 壯貝 么貝 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

按莽時凡寶貨五物六名共二十  
 文曰小布一百  
 八品繁雜不稱農商失業龜貝布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二兩  
 之制不久即廢民陷挾五銖大銖  
 罪甚眾  
 直千錢  
 蓋小布以上各長一分各重一  
 銖文各為其布名  
 直各加一百  
 右布貨十品

公孫述  
據蜀時

光武  
建武十六年

獻帝  
初平元年

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  
貨幣不行

始行五銖錢天下便之  
莽亂後雜用布帛金粟從馬援言

鑄小錢

昭烈帝  
初取蜀文帝黃初二年

吳  
嘉平五年赤烏元年

宋  
廢帝景和二年

齊  
高帝建元四年

梁

董卓壞五銖為之并取銅人鐘簾充鑄故  
貨賤物貴穀石數萬錢無倫理不便

鑄直百錢  
重四銖徑七分 文曰直百  
時因國用不足從西曹掾劉巴言

罷五銖錢令民以穀帛為市  
樊在涇穀薄絹明帝時廢

按後晉安帝桓元議復未可而止如魏時

鑄大錢一當  
五百千 旋廢

鑄二銖錢 來子  
無輪郭不磨鑿 苻葉 鵝眼 縱環  
斗米萬錢

後永光時千錢不盈三寸入水不沈隨手而碎

孔覲請做鑄五銖善錢  
不惜銅不惜工

交廣全以金銀為貨  
 初鑄男錢重四銖半 名豐貨

鑄女錢重五銖 無輪郭

後鑄鐵錢



後周 河西諸郡用西域金銀錢

鑄布泉 一當五 五行大布 一當十

永通萬國錢 一當千

隋文帝開皇元年

鑄五銖 重如其文 千錢重四斤二兩  
大業以後私錢薄惡漸至二斤或輕至一斤

唐武德四年

廢五銖鑄開元通寶 十錢重一兩

計千錢重六斤四兩 左傳疏及通典均謂周隋

唐稱於古三而為一 後開元時每鑄千錢費

錢七百五十文天下歲三十二萬

七千緡

肅宗乾元元年

鑄乾元重寶 徑一寸 每緡重十斤

通典重輪乾元錢 一當五十 每緡重二十斤  
按通攷作十二斤本據新唐書與通典據舊唐書異然以五倍而增十分之二輕重殊太不倫當從通典

憲宗

元和六年 嶺北採銀有禁禁用銅器以爲無用

因錢少故其乾元錢民鑄爲器無復見者 飛錢券 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合券而取之裴武請禁

貨易錢十緡以上 參用布帛許商人於 戶部度支 飛錢 每千

勅存見錢不得過五千貫 賞告 王章始令 入 出者 八 七十 〇 爲省陌 給百錢然商無至者復許敵貴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

令以佛像銅器鑄錢

禁諸鐵鐵錢 五代時兼用鐵錢一當銅錢或

宋太祖建隆二年

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

錢幣

八

神宗

開寶四年

令雅州置監鑄鐵錢十當銅錢一置便錢務

王安石罷銅禁銷毀流出而青苗錢荒張方平極言其弊元祐時申闕出之令

交子

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為交子薛田請官為置務後潞州陝西倣行天聖以來界以百廿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

熙寧

元年

秋夏稅銀三萬八千

皮公弼請鑄折二錢四年

大觀

元年

九百九十七兩鑄當十錢

重三錢工精妙約費六錢其息四三年因盜鑄改為當三將議改時宰執輩錢以市黃金銀舖不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為訕笑

元始

立偽造罪賞如官印交書法

改四川交子為錢引

因新交一

當舊交四

張特奏錢引一貫止值百

其言必官司收受無難民心不疑乃易流通大觀中不蓄本錢至引一緡當十數

高宗

立留見錢限命官家不過二萬貫

限二年聽變金銀或請茶鹽香之類許人告如唐元和

鈔引

商憑取茶鹽香貨故必分路承平時四貫八百售一鈔請鹽二百斤止於一貫偽造者斬告者賞千貫

會子

下至五百三百二百孝宗時印

關子

紹興六年令權貨務椿塿見錢印造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其弊也州縣以關子充糶本未能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

湖會

止行湖北乾道時淮交淮會止行兩淮紹興未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

臨安銅鈔

孔行素曰宋季錢牌長三寸濶二寸面鑄貫文一百額有小窳貫以致遠錢幣

孝宗

金章宗

鑄承安寶貨 一兩至十兩五等 每兩折鈔二貫

鑄大鐵錢

定州縣官以鈔通滯為升降例

宣宗 元光二年

造元光珍貨同銀使用 顧炎武謂此為上下用銀之始

用宋大觀錢 一當五

立沮格罪 貞祐三年

按宋紹興來既有行在會子 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分界 限稱提無策

惟易一餅云 也如耶律楚材言老鈔萬貫 惟易一餅云

元世祖

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

行中統寶鈔 自十文至二貫文 凡十等 一貫同

至元 三年

始鑄元寶 五十兩為一錠

禁江南用銅錢 右十四年

雲南行交會賦子 雲南賦則用金每金一錢納貝子二十索

元始造交鈔五十貫為一錠

弛民買賣金銀禁 廿二年

武宗 至大四年

鑄至大通寶 一文準銀鈔 一釐

行至大銀鈔 一兩準至元鈔五貫 白銀一兩 赤金一錢 仁宗以倍數太多罷之

賜海運萬戶府鈔印 張瑄朱清 後以過富 以法誅之

大元通寶 一準至大通 寶十文

行至正交鈔 日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

按元時鈔法三變均以新權 舊而五倍之損民尤甚 銀鈔二兩至一釐十三等

順帝 至正十年

鑄至正通寶

行至正交鈔

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

錢幣

十

明洪武元年

八年

戶部洪武通寶

凡五等

行大明寶鈔十串為一貫一貫準銅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五千文為一錠

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米不得云

九年

銀一兩鈔一貫

折米一石

小錢重一錢當十重二兩

按明初錢鈔兼行後禁用錢且禁民不得以金銀交易而金銀易鈔者聽病在

十八年

令金一兩準米二十石

當三重三錢五

不公雖由洪武至永樂屢代厲禁終弗能行議者乃徒咎用鈔之不可非也

按此金一銀五

之比例

廿六年

更定錢式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

三十一年

令銀一兩準米四石英宗正統元年折征金花銀亦同

永樂十一年

令金一兩準米三十石是時有貢銀三十萬非折征米按此金一銀七五之比例

宣宗四年

宣德四年命京官俸鈔準時五百貫銀一兩

初設鈔關本設以收錢而通鈔法後鈔既停關未罷

憲宗二年

成化二年銀一兩折米一石

又減京官折俸鈔先一石折鈔廿五貫至是折為十貫而新鈔貫值十文舊鈔貫值一二文

孝宗元年

宏治元年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

日知錄曰鈔法因前代未以銀為幣患錢重乃立此法今上下用銀輕裝易致楮幣自無所用云云然西國銀行紙幣以鈔權

續通攷按語謂以一石十貫之虛名使受祿者遭斗米一錢之折閱非詔祿常經亦非用鈔本意陸容謂宴賞路費皆給鈔貫而各處課程或收銀兩或兼錢鈔不平不公安能通行安得不減值

幣非以鈔為幣  
則此弊自無

邱濬大學衍義補云三幣以鈔  
為中幣說亦未允 孝宗未聽

武宗 正德八年

令解京銀兩皆傾銷成錠防碎易盜

穆宗 隆慶四年

鑄隆慶通寶 每文重一錢三分

神宗 萬曆四年

鑄萬曆通寶 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

各省一體開鑄

按此時條陳錢法者眾今錄其要者於左

周良寅 給事中 戶部覆定四款

潘季馴 江西巡撫 上七事

高文薦 山西巡撫 上十議

陳瑞 湖廣巡撫 上四事 已上皆報可

郝敬 給事中 十四事 帝善其言

張溥 經濟錄 論錢法四弊 責銅急 鼓鑄不繼 上下不通行

二十三年

御史張蒲請禁王府私造

熹宗 天啟元年

鑄大錢當百重五倍其文龍 與小錢 旋廢 按錢雖以計數 制然當千止重 十

楚鑄小錢 百文不盈一寸 十倍未免不倫

御史游鳳翔言留都鼓鑄新弊三 劾戶部主事馬士英

舊弊 一出馬弊在司官先收錢息 一補秤弊在兌入欠 斤以細錢補竊十之五 一對賞弊在偷銅作末官 匠均分

新弊 一南中十二文準銀一分乃搭軍糧止十一文商人 止十文是二弊又鑄細錢給工十不當七 又銅鉛 對參千文減重五斤 四兩又二弊

工部報南京錢息 天啟時重課錢息歲定八十二萬徒存 虛額至是南京戶部獲息共五萬餘兩 然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 工匠賄補行使折閱明史譏民不堪命

崇禎 元年

錢幣

崇禎

黃承昊 給事中 請銷古錢 大學士劉鴻訓以為不便後御史王燠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古錢銷毀殆盡

按日知錄謂天崇開括古錢以充廢銅而新錢濫惡不如古錢固已欲如隋文別鑄五銖以復古制則太泥於不用年號之說也又謂地愛寶火克金遂有乏銅之患其時尚不知由於礦學未精礦政未善

令各省開鑄採銅 時侍郎劉重慶條陳錢法五條明確可採

令收買低錢銷毀 法雖嚴厲終以敷衍塞責

按明書云各鎮皆鑄錢資軍錢式不一盜鑄孔多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又攷啟禎時濫惡偽錢尚有寬邊大板金燈胖頭歪脖尖脚等名則錢法之紊可知又据王通蠲庵瑣語云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

三年  
十六年

文重一錢六分七十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止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寶民間不用至 國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斤值銀二分五釐 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頗重 易使江南卒亡於馬士英 雖沿革之勢使然亦錢式之紊亂有以致之也

本朝 順治元年 銀錢兼權

京師 戶部寶泉局鑄順治通寶

直東秦豫同時開鑄

錢一文重一錢二分 制錢七舊錢十四 文準銀

一分

二年

三年 嚴假銀及行使低銀禁

杖一百徒三年

四年 銀一兩離錢千文

更定錢值 十文準銀一分 十年又鑄一釐字錢

錢幣

八年  
十四年

康熙七年  
十七年  
十二年

定納課銀七例  
惟四川奏  
錢不便停

千文值  
銀一兩  
按康熙廿九年銀價低又

申此令

令各省停鑄獨留京局  
因私多  
每文重一

錢四分

定私鑄為首  
及匠皆斬監候  
知情買使  
者絞監候

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

定攬和行使  
舊錢禁例  
十八年收買舊  
廢錢  
康熙廿

四年從徐乾學  
議罷此禁

復開各省鼓鑄局  
兼鑄地名  
每文一  
錢四分

定私銷制錢禁例  
同私鑄

行鈔貫制  
歲

鈔十二萬  
八千一百  
七十二貫  
為額至十  
八年停止

十八年

二十三年

四十年

五十六年

雍正元年

定給兵餉銀八錢二  
兩月一次  
錢幣

禁造黃銅器  
除紅銅鍋及已造銅器外  
限五斤以下方準造賣

令部院衙門及直省所有黃銅器皿盡  
解部鼓鑄

更令制錢每文重一錢  
銅六鉛四  
從

部錢  
侍郎佛倫  
請令私鑄者  
法  
陳廷敬  
無厚利

申鑪役夾鑄私錢之禁

更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  
新舊制錢千文

準銀一兩  
七錢  
因私鑄多

嚴銷錢賣銅之禁  
不買  
新鑄板塊  
五十

八年并罷買銅令

七年 先是銀錢各半惟二

定錢值銀一兩止許換錢千文

十二年 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

因銅價增錢重易毀

乾隆元年

增定雲南餉銀一兩值錢除用黃銅器之禁

戶部尚書海望疏言四弊

一千二百文

五年

改鑄青錢

紅銅五十斤配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再加

點錫二斤錘擊即碎防銷燬作器

申嚴囤積及販運制錢禁

十年

開西域葉爾羌鑄局

紅銅二錢重一

文

先是回部舊有普爾錢五十文值銀一兩謂之騰格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至是收舊錢改鑄制錢

開西域阿克蘇城鑄局

廿六年

四十年

四十二年

光緒

令雲南兵餉銀錢各搭放

鄂直隸先後鑄銀元

做墨西哥洋元重庫平七錢二分并鑄小洋

湖北機壓制錢

重七分工精色佳

開伊犁鑄局每文一錢二分 銅八分

四釐鉛三分四釐八毫

錫點

一釐二毫

廿九年

設戶部銀行

鄂江鑄當十當廿銅元各省向日本刷印鈔票

議鑄一兩銀元

兼鑄五錢二錢一錢小元以便小費

按現鑄當五重一錢當

按西法鈔幣與銀行相

十二錢當廿四錢如做

表裏凡銀行發行紙幣

按各國皆自定國幣輕

西法定償限止補奇零

必先存金銀各幣以備

重每不相同中國向做

自易暢行否則宜少加

取用乃能無弊中國仿

墨洋已經鑄用趁今未

重如當廿用大元模

其成法亦無不行之理

錢幣

左



<p>徧行之時能改鑄一兩 自合於國幣原則但須 公私一律通行自能流 轉俟幣足敷公私各用 之時可廢舊銀錠方能 完銀本位之制由此再 籌用金可也</p>	<p>二當十用五角模當五 分三角模不至五文之 奇零仍用舊制錢與機 壓七分重制錢同用則 商民無不信用之理</p>
--	---

古今法制表卷二終

古今法制表卷三

富順孫 榮澍枏編呈

戶口

中國今日人口四萬萬占地球四分之一繇衍之數從古所無而國勢不振民智反退馬貴與所謂民之多寡不足為國之盛衰今昔有同慨也豈民為邦本國與民立其說非歟蓋後世造民之方不講一聽斯民之自生自長於其間已達庶而不富富而不教之極點今又值各國進化競求德智體育之時故工商兵農諸事遇而輒敗惟古之庶富先於教今之庶則必教先於富何也今日非過庶之患而患分利之人多生利之人少不知計學羣以惰死此實業所以宜亟也且體魄之強外不

及人內不及古不知衛生安能強國此體操所以宜徧而禁早婚

禮男三十

娶女二十嫁為合宜

拔煙毒

宜重徵代禁并

戒纏足

近奉

論告戒

做古媒氏定婚姻冊

酌定規則奏明通飭以本年為限以後所生如有違例者停其利益如

不准作正室不給封誥等事則富貴家無所顧慮貧苦者自易轉移方能祛此俗習不

然恐無濟也

諸政令所以宜嚴也夫欲營實業而善體育非學校普及不為功泰西國民程度之高下視學校之多寡以為衡蓋實業科學

非可以不學而能者以中國地廣人眾苟無人不學無人無業其民力

國勢且躋列強上矣至戶口之稅始於漢代馬氏謂口算戶調民益惟

悴固也然我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後滋生無賦至今四百兆人仍不

免憔悴則何也西哲有言民不畏賦在使之出重而輕故泰西日本戶

口稅外 口稅以法國歲人七角比漢算為重日本則歲人一角惟妓女

則每月人稅三元一元不等又日本地方稅內有房屋稅雜業

稅即戶稅分三等 屋稅三百 尙有營業稅所得稅 日本為進項稅 泰理稅 臣

餘萬元 雜業百五十萬元

庸之稅取佃農征 家畜稅諸名目蓋人各有業有產名雖納賦稅

於國實則保利益於己 如日本地方稅約二千萬元上下皆辦府縣地

諸公費不足且 猶中國古時受田什一晉時戶調之法賦雖重民不病

以國稅助之

也乃或見寬大近於姑息而欲驟倣西國身稅之條復古戶算之賦則

方實業未成平均未富而欲厚斂民又擾亂之道也今中國地闢人稠

斷難復古授田之法計惟於改良農學外獎勵工商實業期與各國頡

頤然後身稅可言也不然實業不興歐美日本政策方將以中國為殖

民之地豈不大可憇哉然戶丁稅縱可免而戶口籍不可不審今各國

人口皆有統計中國則冊報具文未能覈實方諸外例疏漏實多亟宜

倣外國編審之條 如日本分華族士族平民三者中又分戶主家族若  
 復古三等九則之法 分別冊籍其法從整頓保甲起如富戶分上中下  
 世則以土斷法行之 下自鰥寡孤獨及雇工奴婢乞丐游手無業者皆  
 宜分冊詳載至僑寓海外及外人寓內地及商埠者均倣日本詳載  
 登諸官報使上下皆曉然民度之高下國富之等差庶合拜登民數之  
 遺意而富教亦可漸施也第不觀前代之戶口今日之過庶不知不覽  
 戶丁之苛稅 國朝之寬大不知故表歷代戶口及稅而附以最近人  
 口調查并詳中國人寓海外及外人寓中國實數使閱者得比較其得  
 失焉表戶口第三

歷代戶口盛衰表

時代

戶數 單位 一戶

口數 單位 一口

盛衰理由

夏 禹	三代戶數不詳	千 萬 口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 平成後之盛
周 成王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 此周盛極
莊王十三年 齊桓二年			一一九四一九二三 通典謂戰國時尙當千餘萬秦
西漢 平帝元年 始二年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千 萬 戶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此爲漢盛之極
東漢 光武中 元二年	四二七九六三四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新莽之亂故戶減三分之一
質帝本初元年	九三四八二二七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累代休養漸盛 <small>郡國志注</small>
桓帝永壽二年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small>此據後漢書郡國志若通典則戶較少口較多</small>
漢靈帝至	減十餘倍 <small>據下三國言</small>		黃巾董卓之亂三國爭戰不休
魏文帝	〇〇六六三四二三		〇四四三二八八一 據中原地
魏武帝			

戶口盛衰

蜀漢昭烈章武元年  
吳赤烏三年

○〇二〇、國亡時增八萬  
○〇五二、亡時增一萬

○〇〇九、亡時將吏增十萬人  
○二三〇、亡時兵吏後宮增廿六萬七千

偏安西蜀兼有吳楚

晉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五、九八〇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南宋孝武帝大明八年

○〇九〇、六八七〇

○四六八、五五〇一

雖兼燕秦師敗江左多耗文帝時多匿戶

北朝後魏孝文帝

倍晉太康

倍晉太康

孝文崇儒郵民奄有中夏

隋煬帝大業二年

○三五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九六〇四

文帝恭儉薄賦

唐高宗永徽元年

○三八〇、貞觀初不滿三百萬

口不詳

煬帝荒淫役煩兵亂減三之二

天寶十三年十四年

通典九六一、九二五四  
典通八九一、四七〇九

五二九一、九三〇九

無課口至三百五十六萬四十四百七十萬

肅宗至德二年

八〇一、八七〇一

一六九九〇、三八六

天寶亂後又加重賦

代宗廣德二年

二九三、三一二五

戶三丁者免一丁

德宗建中二年

三八〇、五〇七六

比天寶初十失其八

客戶百三十萬併入兩稅

憲宗元和元年

二四七、三九六三

兩戶資一兵供賦止百四十萬人

武宗會昌元年

四九五、五一五一

僧尼還俗二六、五〇〇〇

長慶以來漸增時定逃戶五年歸還之限五年

宋太祖開寶元年

主客共三〇九〇、五〇四

此年戶數據會典

真宗天禧五年

八六七、七六七七

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祥符中除舊輸身丁錢

仁宗天聖七年

一〇一六、二六八九

二六〇五、四二三八

英宗治平三年

一二九一、七二二一

二九〇九、二一八五

神宗 元豐六年	一七二一、一七一三	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哲宗 元符二年	一九七一、五五五五	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徽宗 崇寧元年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通考言崇寧大觀為古今最盛戶口然版籍欠實即此時
大觀初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九域志載徐閣中請再令參考
南宋 高宗紹興卅年	一一三七、五七三三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南渡疆狹兵亂水火苛稅
孝宗 乾道二年	一二三三、五四五〇	二五三七、八六八四	紹興中守令生齒增減為殿最至乾道又禁不舉子
光宗 紹熙四年	一二三〇、二八七三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漸增因乾道時又免身丁
甯宗 嘉定十六年	一二六七、〇八〇一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視崇甯尚減半
理宗 景定五年	〇五六九、六九九九	一三〇二、六五三二	因敗降損過半宋旋亡

據上表戶與口比例不齊之故宜知漢以前田賦與戶口稅分戶稅尚輕故西漢盛時率以十戶為口四十八東漢盛時率以十戶為口五十二自魏晉以來混合為一觀田賦及

後列戶口稅重故沿至宋時戶口多不覈實惟唐天寶中十戶至五十八口因其時戶口無課者多耳宋自元豐迄紹興率以十戶為口二十一浙中甚以十戶為口十五則詭名子戶漏口之眾其弊由於丁賦昭然也蜀無丁賦故十戶尚有二十口與閩浙作反比例非蜀生齒繁於閩浙也葉氏水心因閩浙人滿而困於賦建議分其人以實荆楚則田墾而稅增說詳通考亦當時之急務而卒未實行以至於亡惜哉

遼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	此五京鄉兵戶丁
	二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此諸宮衛戶丁

按遼時戶口難稽二通據地理志可見者如此大率以兩丁資一戶

金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	六七八九四四九	四四七〇、五〇八六	視大定初加倍君賢疆廣
章宗 明昌六年	七二二三四〇〇	四八四九、〇四〇〇	是時物力錢二百餘萬貫
泰和七年	七六八四四三八	四五八一、六〇七九	此金極盛宣宗南遷遂衰

上表據續通考所取食貨志若金史地理志載十九路戶數較秦和盛時尚多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戶此皆民數也至明安穆昆戶口之數約六百餘萬口此兵籍戶志不在此數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一三一九六二〇六

五八八三四七一 疆廣又括戶故盛

文宗至順元年

一三四〇〇六九九

前代放寺僧罷蠲戶為民

據上表元時地廣戶繁為漢唐盛時所不及然考其戶丁科稅則有絲料包銀俸鈔諸名目在常賦之外故雖戶口增多國祚終不能久

明洪武二十六年

一〇六五二八七〇

六〇五四五八一 二混一後復奴隸

孝宗宏治四年

〇九一〇三四四六

五三二八一 一五八前以逃戶充軍 五年免解 征銀三兩

萬曆六年

一〇六二一四三六

六〇六九二八五六

據上表知明代盛時戶至千萬以上衰時戶約九百餘萬口得五千餘萬會典載至萬

歷六年止即此可概至崇禎荒災版籍不可問固已若王圻詳論明代登耗難信有司造冊與戶科稽查皆僅兒戲亦以與盛於休養衰於兵革之常例相違耳明宣宗與臣論歷代盛衰究其所以減之故則如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窳兩京或冒引賈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蹤跡是戶減不盡由兵革之實據然流逃詭寄之弊其因政令之張弛失宜無疑矣乃明代會典不能紀其由戶部不聞究其故此則歷代版籍具文之通病然也大清無戶稅祇有丁銀 國初五年一編審康熙五十年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停編審攤入地糧惟據各省督撫年終奏報實數書冊乾隆時已至三億零七兆餘口至今四萬萬有奇皆以丁計不以戶計而旗丁藩屬及各省老弱六十以上十六下為老弱婦女尚不在此數斯誠中外古今未有之比例也列其異同大概如左

順治十八年

年次

丁中 單位 一口

漸盛理由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元年頒行保甲法以戶口消長課殿最

康熙二十

二三四一一四四八時歸併衛所屯丁照各州縣一律編審

康熙六十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內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

雍正二年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山西樂戶 浙江惰民 蘇州丐戶 廣東蠶戶 俱除籍為民

乾隆十四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屢免無業糧丁銀屯額丁銀 江蘇婦女停止編審 十一年

乾隆二十

二〇〇四七三二七五二十二年定保甲法 詳通 後近二萬萬 至三十七年 今永停編審

乾隆四十

二六八二三八八一一時陳輝祖奏 應城一縣歲 歲歲雷同定不實處分 滋生八口

乾隆八十

二八四〇三三七八五

嘉慶十七

三〇七四六〇〇〇據奏報

道光

三六一六九〇〇有奇據會典 旂丁漢軍凡歸理藩院者不在此數 吉林新 疆在內

同治

四三六七三七一六 三七七一三三二二四咸豐東南髮匪及東西捻亂川陝均有匪亂

光緒二十

四三二六四五一二五戶部咨查冊報此年惟滿洲 比前年少百七十五萬 中東戰後又值歲凶

光緒二十

四〇七五五七三二五此年東三省未詳冊報餘理見後

據上表本朝由二千餘萬口漸增至四百餘兆一由康熙五十年之不加丁賦一由乾隆時之嚴定保甲法并免無業丁銀觀乾隆初由二千五百餘萬口驟增至一百七十七兆有奇五十七年增至三百有七兆餘比 國初增十五倍可知其故矣其後滋生至道光數十年間已及四百餘兆迄今又數十年冊報仍不相上下則戶部咨查及各省冊報之具文可知也然據光緒二十年與二十八年相比亦有三千餘萬之差今將兩年各省詳細冊報比例於左并詳面積方里使覽者得中國人口之密率焉

十八省名	面積 中方里 單位一方里	人口 二十年 單位一口	人口 二十八年
直隸	四五八六九四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〇〇
山東	四一八三六六	三七四三七六七二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最近調查人口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四三、七八五八	一一〇五〇七六四	一二二〇〇四五六
五二、四四九二	八四七、三〇四五	八四五〇一八二
九七、六一八九	九七五〇六四五	一〇三八、六三七六
一二九、九七九七	七九四九、三〇五八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
八四〇一五〇	六一一、四一五〇	一二七二、一五七四
五〇、二二五六	四八四〇九〇〇	七六五〇二八二
六〇、七八四一	八五二、七三七八	五一四、二三三〇
六一、八二九〇	二九八五、二一一二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二九、九六〇九	二五二三、五一八四	二二八七、六五四〇
五六、一六一九	二一九七、四〇九八	二六五三、二一二五
五七、八三三三	二二二二、〇六四八	二二一六、九六七三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浙江 本部合計

五四、八一九二	三四三三、九五二四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
五二〇六九〇	二一〇〇九九七七	二五三一六八二〇
三七、七一四	三五八一〇〇〇〇	二三六七、二三一四
三四、六二七七	二四五九、八九一五	一三九八〇二三五
三〇、四六五四	一一八四、二五六五	一一五八〇六九二
一〇二二〇四二一四	二一九六七六三五三	九七三四、五三二五

据上表則人口之稠密以山東安徽福建為最直隸江蘇湖北四川次之最稀者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也然此數年中直隸減八百餘萬則庚子拳匪之亂四川減一千餘萬則連歲水旱及拳匪之擾廣西減二百餘萬則連年飢荒游勇土匪之亂皆有故可尋惟安徽江蘇均減至千萬以上雖有水旱之災未至此甚或由於遠商流徙者半也觀於雲南驟增至六百餘萬貴州增二百餘萬甘肅增六十餘萬江西增四百



餘萬亦可知移植之大畧矣况近由中國本部移住於滿洲蒙古之地者達千三百萬  
 以上西藏由百五六十萬驟增至六百四十餘萬移住海外者又不下二三百萬皆足  
 見人滿外溢之情形乎茲再將新疆滿洲蒙古藏衛兩年人數比列於左

中方法里	二十年人口	二十八年人口
滿洲 東三省	二八一九三二九	五七五〇九〇六册報未詳連年劉鬚匪亂俄人 連年劉鬚匪亂俄人
西藏	五〇六九四八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青海	一〇〇二二六〇七	〇一五〇〇〇〇
蒙古 并松加利亞	四五一〇四一	一九九〇〇〇〇
新疆	二二四二二四六一	一二八六五八四
合計	三二六四二八八二四	一〇六七七四九〇
全部合計	三二六四二八八二四	三二六四二八八二四

右最近兩年比較差數 再將中人寓外及外人寓中國數比較於左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寓地	人數	中國人無統計始從各報採錄
暹羅	約八十萬人	或云一百五十萬人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 荷屬合計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近議加人頭稅每華元至五百元約合華銀千元)
日本	約七千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斐利加	約三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前十年公司築鐵路時不下七八萬人近則 因限制華工加人頭稅至五百元日形減少

中人寓外數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	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	秘魯智利 巴西等國 約十萬人	
西印度羣島	古巴夏灣 拿一帶 約十五萬人	
太平洋羣島	檀香山 及其他 約四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據二十八年報告大畧 如此英租界香港未計
附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稅關報告 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五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香港不入統計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三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葡萄牙		九七五
瑞典腦威		四三九
西班牙		三六二
俄國	一二	一一六
合計	五九五	一一二二八
又調查	千八百九十八年 即光緒二十四年	據日人著中 國商務志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八九	五一四八
		外人寓中國數

近日滿洲鐵路左右  
俄人移住日增  
按此係居留條約港內者若  
合內地教士計殆不止此數

伊國	白國	奧國	俄國	瑞典	西班牙	丁抹	荷蘭	法國	德國	美國
----	----	----	----	----	-----	----	----	----	----	----

九	九	五	一	六	四	三	八	三	七	一
四	一	六	五	二	〇	〇	三	九	二	〇

一	四	一	六	九	二	一	六	五	三	九
二	四	一	六	五	二	〇	〇	三	〇	五

日本	葡國	朝鮮	無條約國	合計
----	----	----	------	----

一	二	四	〇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一	六	九	四	一
〇	八	二	四	〇
一	三	四	三	〇

以上商舖人口散在各商港而以上海為最盛

右較稅關報告多二千二百九十二人國數較詳即各大國亦有加然亦不過萬三千餘人若合俄德租旅膠後增殖尙不止此且各國游歷教士入內地及商港任中國執事者亦無統計

據上兩表觀之外人來華者不及我旅民二百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四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英雖最多不過數千人散處廿餘租界中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整齊儼若敵國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爲人作工其上者行商亦無大

外人寓中國數

資本大勢利以與彼競爭於工商之界者何哉其原因有三一因歐美各地工商無砲船海軍之保護一由華人無自治力南洋各島壘關工作之人百數十萬多未能建立家室一由華人乏團結力故無大公司之資本三者皆西人所長而華人之缺點也由此三端遂受兩困大抵其地白人少需工開墾者則聽其來而不禁惟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之如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若其地白人多開闢就緒則苛以人稅嚴加限制以防勞力之競爭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我民之在外者既受不平之法制外人之在內者則得最優之利益如有治外法權及工商無限制予路礦等權是然則優劣強弱之故豈在人數之多寡哉亦視其國力民智何如耳我國人日思不平之故而策勵焉則補救之術固在矣

歷代戶口稅表

時代

古有役無稅

惟罰項二條

周

一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馬氏取橫渠起役毋過家一人之說不取康成百畝夫稅之地

一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夫布鄭注如漢算與里布同先鄭兼訓布匹引詩抱布實絲

按古無戶口之稅有田則稅即什有身則役如均人公旬用家口之賦惟此二條然載師承上文宅不毛田不耕之後乃示罰之法閭師承上文九職任民此無職者即太宰之間民轉移執事者賦以夫布雖若常法實警游民若能執農工商諸職則夫布立免非若漢室口算泰西人稅之溥及也又太宰九賦先鄭以為地賦後鄭以為口賦馬氏謂關為商稅山澤為出產稅幣餘為官物生息斷其非地與口賦而於自邦中至邦都皆取於民不能決其為地賦為口賦其實地賦為近若後鄭口率出泉之說於經

義一無所據蓋閭師夫布不能列入太宰九賦之中經文自明至孟子時  
廛有夫里之布乃戰國緣古之虐政與新莽附會周官同弊非古制也

附新莽三條 以屬罰項故附於此

凡田不耕者為不殖 出三夫之稅

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 出三夫之布

民浮游無事 出夫布一匹 其不能出布者尤作  
縣官衣食之 尤散也

按此乃新莽假周官之事如周罰惰農而莽時或因賦重曠耕周警五  
畝之宅不樹桑麻而莽至施之城郭中宅皆緣古重賦之弊惟游民散  
作一條與西政懲役意合尚不失為周官遺意耳

戶稅

戶率錢二百 馬氏通攷引貨殖傳云  
列侯封君食邑戶所賦

無復

秦漢

按漢時戶賦見於史者惟此條

人口稅

口賦亦始于秦通典口賦田租  
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是也

復除

初為算賦 人年十以上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  
為治庫并車馬

年五十六 除口賦

口賦 漢儀人年十四出賦錢人二十  
至武帝加口錢三  
文以補車騎馬

至十五 出算賦

令諸侯王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 以給獻費

據四年算賦減其半

民女 十五以上不嫁 五算  
漢律惟賈人與奴婢倍  
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章帝時產子復算懷胎  
賜穀與惠帝時為比例

按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昏配中正之  
道漢徒欲滋生早昏著令至今尙蒙其害

文帝 令丁男三年而一事 民賦四十

時天下承平故減算

武帝 加口錢 人賦二十三 三歲即出 生子輒殺

民年八十復二算

昭帝 元鳳四年 免口賦 并三年前  
逋更賦

免口賦 并三年前  
逋更賦

戶口稅

漢

高帝

文帝

武帝

昭帝

四年

十一年  
六年

元鳳  
四年

宣帝

減民算三十歲減錢三十也又減天下口錢

流民還歸者勿算

元帝

始改七歲乃出口錢 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

成帝元年又減民算四十

新莽

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 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

**右西漢復除**

按此莽橫歛無可比例 餘見上

後漢

地震歷死者甚順帝永和元年

郡國貧人被災傷者 順帝五年

產子者復三年算 章帝二年

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并復夫一歲算 章帝

徙朔方者明帝九年他界者章帝因人無田除算三年

流民還歸者復一算 和帝五年

復元氏田租六歲更賦永平五年

除三歲過更口算安帝元初元年並四年

復泰山瑯琊更算 桓帝永壽元年

**已上後漢復除**

戶口稅

丁中

魏武帝

戶絹二匹 綿二斤

晉武帝

丁男戶 歲輸絹三匹綿三斤

女及次丁男戶 半輸

正丁 男年十六已上至六十  
次丁 十五下 六十一上  
老小 十二以下 六十六以上 不事

邊郡三分之二 遠者三分之一

夷人 實布戶一匹 遠者或一丈

不課田者 輸義米三斛遠者輸五斗

極遠者 輸算錢人廿八丈

以上係晉賦戶調之式戶皆有田

故通夜 新田戶混合之賦

孝武帝

太元二年 王公以下 口稅三斛惟獨在

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百時已除田租之制

宋文帝

元嘉中 米六十斛

武吏年滿十六所課

古今法帝表

卷三

戶口稅

百

米三十斛

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

按通攷云元嘉課米六十斛與晉懸絕難曉疑非一歲所賦然紬繹孫豁表云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與十三歲兒未堪田作單迥逃匿宜量減其課限雖有交損後有深益云云夫減課而曰交損則其為丁授田若干課限若干而輸官與入私各有分數如魏晉官牛田者官六民四私牛田者平分之類必非以六十三十斛全輸於官可知也惟史文簡略易滋疑耳

孝武帝大明五年

人戶 歲輸布四匹

舊十二半役 改十五六為全丁

後魏

每調一夫一婦 帛一匹粟二石

北齊文宣九年

立九等之戶 富者稅其力

河清二年男十八受田輸租調 十六退田免力役

河清三年

時一床調絹一匹 綿八兩

十八以上為丁 十六上為中丁 十六下為小丁 不事

後周

戶調 絹一匹 綿八兩

力役 中年二旬 下

十八至皆任役 起役無過 五十九

八十復一

隋

高頻建輸籍法 蘇威奏輕賦

開皇三年人廿一成丁 煬帝廿二為丁 因戶口多

唐武德

量戶資產為三等 後定九等

始生為黃 十六為中 六十為老

調

隨丁 歲輸 絹 綾 者各二丈 綿 二兩 新唐書 作調歲絹二匹 綾 各二丈 布者二丈五尺 麻三斤 綿 二兩 作綿三兩 非蠶鄉則當 輸銀十四兩 適攻病其太重

庸

歲二十日 閏加二日 不役者日為絹三尺

庸

有事加役十五日 若免調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復除

凡水旱重蝗為災十分如損四分 以上免租 損七分 以上課役俱免

損六分 以上免租調

蕃人內附中戶丁稅錢五文

上 十 下 免

附經二年者中戶丁

上 輪羊二口 下 三戶共一口

開元二十五年

不課戶

九品以上官 寡妻妾 部曲  
老男廢疾 客女奴婢  
從疾 八十給侍一人 九十給侍二人 百歲給侍五人

課戶 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

每丁 絹二匹 總計七百八十五萬匹六兩 綿三兩 屯為屯

詔一戶三丁者免一

大曆四年

勅定天下王公以下 每歲九等戶稅如左

十八以上為中男 二十三以上 男子廿五成丁 五十五為 老以優民

上 四千

上 二千五百

上 一千

上中戶 三千五百文

中中戶 二千文

下中戶 七百文

下 三千

下 一千五百

下 五百

按青苗錢及九等戶稅錢皆始於大曆時則易粟帛而為錢置身丁而論費不自楊炎兩稅始矣况夏秋兩稅亦自大曆開其端 見田賦表 則時勢遷流不得不然炎所以稱救時之相也

德宗

楊炎變法庸調均入兩稅故戶無主客人無丁中 兩稅外并不加取

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

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

行商 稅三十之一

租庸雜徭悉省丁額不廢

按是時戶籍空素炎以見居為簿貲產為差故人以為便至後因貨輕錢重不加賦而民困 如絹疋為錢三千二百後 絹值減半而輸錢如舊故 又有如開架如借商如除陌皆取

戶口稅



於兩稅之外此乃奉行之弊豈可以罪立法之人乎詳通攷田賦三論核中

憲宗 率兩戶資一兵 唐食貨志天寶戶數通以兩戶養一兵

穆宗 率三戶養一兵

丁稅

宋太祖乾德元年 宋仍偽國制有丁鹽丁絹

太宗雍熙元年 命江浙荆湖廣南民輸身丁錢

真宗祥符四年

除身丁錢 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丁米乾道末民戶一丁充民丁者本民丁錢勿輸

丁鹽錢始官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

丁絹大觀中令三丁納一匹後每丁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

半絹半錢建炎時歲收絹二十四萬匹紹興乾道時屢有免征

紹興時湖州五萬緡烏程七萬緡 丁科一匹

丁中

歲奏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口不預

二十為成丁 六十為老疾廢者免之

掛丁錢廣西民間父祖六十以上身丁未成者科納之名

按宋時丁錢餘重多仍偽制故丁口之賦不獨計丁率米而已至安石輸錢免役法則入職役門茲不列通攷戶口二詳論宋時布縷穀粟身役之征至於用十

戶籍科稅

丁中

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則為不課役戶

直本戶其明安穆昆部女直戶牛具稅已列入田賦表

雜戶漢人及契丹

正戶明安穆昆之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

監戶沒入官良人隸官籍監者

官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

二稅戶全承遼制以良民賜諸寺其稅半輸官半輸寺

男女二歲以下為黃 十五以下為小

十六為中 十七為丁 六十為老

無夫為寡妻妾

諸廢疾不為丁

金

章宗 明昌六年

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按金物力錢即計民資產差等為稅富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此與宋時皆於田賦外別為戶丁之稅

元太宗

元初算賦

中原以丁 耶律楚材議

蒙古馬牛羊

百中輸一

戶稅

粟二石後增為四石

丁稅

八丁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半之

老幼不與

絲料法

每五戶出絲一斤

并隨路絲線顏色 輸於官本位

憲宗 五年

包銀法

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

止征四兩半銀折絲絹

世祖

俸鈔

全科戶輸一兩

減半戶輸五錢

戶籍科差

元管戶

交參戶

漏籍戶

協濟戶

銀戶別

全科戶

止納絲鈔戶

復業戶

漸成丁戶

按元時戶丁稅名目繁多各按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均在常賦之外凡絲料包銀俸

鈔既并征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征其丁稅至元十七年增為丁稅粟三石半科戶及驅丁稅粟一石新戶分年遞加詳通典食貨雖地稅上田畝三升較為輕率而戶丁科差增加無已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餘斤鈔七萬八千餘錠至文宗時絲絹綿布數又增加詳續通攷職役民力之殫可見矣

明

戶籍

丁籍

賦役

民 儒 醫 陰陽

民始生籍名未成丁

里甲百十戶為里里分十甲甲分上中下三等戶 輪納公費

軍 校尉 力士

十六日成丁 始役

匠 府役 裁縫

六十而免

均徭五歲均役 又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求均其力

海濱 鹽竈

寺 僧觀 道士

雜汎如斫薪拾柴修河修倉運料遞站之數至不可枚舉

世宗 嘉靖四十四年

神宗 萬曆九年

銀差 力差 聽差

十段錦 其法算歲銀力差若干以十甲內互相補助

一條鞭 其法通府州縣賦役總征均支號為簡便詳續通攷職役

按明時戶丁等銀均在田賦之外自萬曆三大征之加派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三年之間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sup>遼</sup>餉多至歲一千六百七十萬兩或至二千萬均派於戶丁田糧之中民生日困何待哉撤驛夫始相率從流賊為亂耶蓋不知生計學不能理財中國之大病也

大清 國初立編審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直省丁徭不等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者有丁隨地派者後雍正年間次第皆改隨地派且自康熙

五十一年 令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今生齒四萬萬幾不知丁賦為何矣茲為審原則丁銀與攤入之大略如左

直隸	銀三分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	每口科則銀不等數	每地賦銀壹兩攤入丁銀
奉天	銀一錢五分至二錢		二錢七釐有奇 <small>雍正元年始准</small>
江南	銀一分四釐至一錢零	錢五文	因入籍增減無定仍舊分征
安徽	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	鹽鈔 <small>七釐四毫</small>	每畝一釐一毫
山西	銀一錢至四兩五分零	更屯丁三錢零	匠班銀 <small>三千八百餘兩亦攤入地糧</small>
山東	銀五分三釐至七錢八分零	收併衛所三錢五分	乾隆十年定地攤征分征例 <small>詳通攷戶口</small>
河南	銀一分至兩二錢	收併衛所二錢五分	一錢一分五釐 <small>新墾地俟升科後合計新舊攤減</small>
陝西	銀二錢	坵舊會典 <small>西安等處</small> 四分至七兩三錢	一錢五分三釐 <small>遇閏加四釐零</small>

甘肅	銀二錢	附舊會典	鞏昌三分至八兩七錢	河東	一錢五分九釐三毫	遇閏	亦不加
浙江	銀一釐	至五錢七分二釐	米	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	一錢四釐五毫		
江西	銀三分二釐至兩三錢四分	鹽鈔	九釐五毫至	一錢零五釐六毫	屯地	二分九釐	
湖北	銀六錢五分四釐八毫	零		一錢二分九釐六毫	惟江夏十九州縣向重減免外攤入不等		
湖南	銀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			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零	每糧一石所派		
四川	銀五錢二分五釐	鹽鈔	一分八釐	向以糧載丁	糧	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丁收	
福建	銀八分三釐零至二錢九分一釐零	鹽鈔	一分	屯地	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		
廣東	銀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			一錢〇六釐四毫不等	康熙五十五年		
廣西	銀四錢五分零			一錢三分六釐零	雍正六年		
雲南	銀三分至五錢五分			雍正四年攤入	其屯軍六錢八分	站丁	乾隆初免
貴州	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			雍正九年	省志攤入三分之一	乾隆十二年每畝攤	

五釐四毫 此據典例補通攷缺

再將四朝丁銀米統計如左

順治十八年	三〇〇八九〇五	有奇	丁銀	亦日徭里銀	單位一兩
康熙廿四年	三一三六九三二	有奇	米	二二五七〇	有奇
雍正二年	三二九一二二九	有奇	米	一二七一五	有奇
乾隆十八年	三二九五三五九	有奇	米	一二七九四	有奇
			豆	二六一五〇	

地丁銀米

古今法制表卷三終

古今法制表卷四

富順 孫榮編呈

職役

古者以士大夫治其鄉有秩有祿鄉官重而兵徒胥鄉之征人皆視為義務後世以鄉里事虐其民輪充募充役法煩而鄉長里甲之役人皆視為畏途此職秩之升降大凡也故古者有職役之分後則有役而無職唐宋尚有免役之法明代則且稅而且役凡煩苛之役至 國朝革除幾盡然鄉職久不備而書役又不能無論者遂謂為吏胥之天下且昔之樂為民而避役者今且甘為役以病民此近來臣工奏議多請設鄉官興警察以廓清宿弊而二十七年 上諭又明飭裁汰書役誠

今日中國之急切宜辦者也顧或者疑之謂中國保甲之法即東西之警察隋明鄉長流弊則鄉官不可復似也然保甲之規未如警察之密隋明已事非有職秩之官則或失古意或宜改良者也試以日本府縣郡區村町之制言之明治十一年每郡區各設一長每村町設一戶長皆清查戶口賦稅之事十七年各府縣內又設收稅長及屬吏二十二年改定各警察官等級警察與裁判所乃分權限凡緝捕盜賊傳提人犯均警察署專其責設於城曰警察署設於鄉曰警察分署署各有長事小者由警察辦理其重者轉解於裁判所又設典獄及看守長等吏而皆聽命令於府縣知事方之古制則郡區村町及收稅之長即周之間胥里宰漢之嗇夫也警察典獄等官即周之比長鄙師漢之鄉縣三老嗇夫游

微亭長也府縣知事即周之鄉遂大夫州長縣正漢之郡守縣令也惟今時事務視古繁多地方官吏自府縣知事以及戶長職任章程較古為密而級俸有定雖有奏任敕任選舉之差而重視鄉職與古無殊非若漢唐後變為無秩而選充輪充募充僉充之輕賤至此也至府縣書記官係二等奏派典獄書記六等判任即郡長區長為四等奏派之官其書記亦以三等判任官充之然則日本書記猶中國古之曹掾今之幕賓定有級俸其品視吏書為重故鮮胥吏貪鄙之弊也今欲裁書吏改稿委亦日本書記之意則律例不得不修欲去差役衛民生則警察不可不設欲裁驛站速郵政則交通不可不廣交通如輪船鐵道馬路木路等欲設鄉官辦民事則級俸不可不定此皆變通一氣之理斷不能枝節為之者也惟中

國地廣民眾不能如日本變法之易且速此當局所無如何也然查日本府縣都市町村皆有議會有公局其設置議員會數逐年增多凡取地方稅專作地方經費及臨時費皆賴以濟故民無沮力必盡納稅當兵之義務而後能享秩序自由之權利此東西文明國之通言中人不知盡義務由不知有權利也今者修律警察郵政皆漸推行矣鄉官要政惟山西鄉社始萌而責任太繁恐難勝任且無級俸無以養廉尙未如日本町村戶長之制戶長俸薪歲至四百餘萬元竊謂凡整飭地方之事皆從清戶口理財賦始欲清戶口理財賦必自選鄉官始雖不可有代納之責此馬貴與顧亭林馮桂芬諸人所為慎重言之也至復除之事惟賦役煩苛之世避免愈多復除太多則若義務與權利交盡則不必事此區區也然

非明鄉職之重輕役法之利病則不與改良之思故分表古今職役而以復除列於後表職役第四

古今鄉官職秩變遷表

時代	鄉官	職	秩
周	州長 <small>二千五百家</small> 黨正 <small>五百家</small> 族師 <small>百家</small> 閭胥 <small>二十家</small> 比長 <small>五家</small> 右郊內五官屬鄉大夫 <small>五州為鄉</small>	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 <small>祭祀禮射賞罰行役三年大比贊鄉大夫廢興</small> 掌民冠昏喪祭之禮 <small>治師田行役歲終則會</small> 校眾寡任舍 <small>並師田行役堂其禁令歲終則會</small> 辨眾寡施舍 <small>掌喪祭役政並比觶撻罰之事</small> 和民糾眾 <small>徙於國中則從授他鄉則子節</small>	中大夫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秦	縣正 <small>二千五百家</small> 掌其縣政訟 賞罰稼事 <small>師田行役稽功誅賞</small>		下大夫

古今法制考 卷四 鄉官職秩 三

鄧師五百家

政令 祭祀 作民謂起 數眾寡察媿惡歲終則會 上士

鄧長百家

登夫家比眾寡喪紀 作民簡兵 器並稽女工 中士

里宰二十家

比眾寡與六畜兵器 合耦於鋤 斂賦 下士

隣長五家

相糾相受 贊邑政徙於他邑從而授之

右郊外五官屬遂大夫五縣為遂 名雖異而遂之軍旅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漢高帝

縣三老由鄉三老 與縣令尉以事相教

鄉三老十亭

教化

復役均以十月賜牛酒 諸帝屢賜帛 三匹或五匹

選五十以上行修者

均有秩

嗇夫

聽訟 收賦稅

均有秩

游徼

循禁盜賊 與亭設備五兵

亭長十里

持尺版劾賊 執繩收賊 以上均復役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鞅雖變法要足周其國大難用舊制然齊晉楚裂地名官以自便不自鞅始

鄉官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若後世無鄉官獨令長悍然征取則又鞅所不為也此說頗確

高后

孝弟力田始置一人

勸導鄉里敦行務本

復其身 二千石比周中下大夫

按師古謂祿秩如許其尊未必各鄉皆設然文武宣成哀各紀均有賜孝弟力田爵級事雖未必皆二千石其可比周之黨正縣正可知矣

東漢

鄉有秩游徼郡所置

皆主知民美惡為役先後貧富為賦多寡

百石 比周上士

鄉小嗇夫一人縣置

主教化凡孝子順孫正女義婦

均賜爵三級牛酒金帛

鄉三老

主教化遜財救患及學士民法

孝弟力田

鄉官職秩



游徼	掌循禁 司姦盜	比周上士
鄉佐	收賦稅	比周上士
亭長	禁盜賊	比周上士
里魁 百家	均檢察善惡以告監官	如周鄧長比中士
什 十家		比下士
伍 五家		
管	按漢官儀曰鄉戶五千則有秩故漢時不獨三老孝弟力田賜爵三級或二千石即大鄉游徼亦秩百石凡亭長鄉佐之屬比周之族師鄧長掌百家者轄地尤廣可比上中士之秩無疑	不詳 管五百戶以上如周黨正鄧師可比上士惟其時職秩無聞
鄉 嗇夫 五百戶以上置	未詳	
治書吏 戶千以下一人		

校官掾 一所置	史佐各一人 戶千以上	
史 一人	戶五千五百上置	
佐 二人	縣率百戶置	
里吏		
按晉制五百戶上皆置鄉三千上置二鄉五千上置三鄉萬戶上置四鄉所置鄉官吏佐諸職如此其詳惜職秩無聞要是倣漢制而損益之		
後魏 孝文十年	隣長 五家	初惟宗主督護 卅家方為一戶謂之蔭附 至是改此制 復一夫
	里長 五隣	均徭省賦 公私便之 二夫
	黨長 五里	凡三載無愆陟用一等 三夫
者	按孝文時人多隱冒賦役不均從李冲議立三長此準周制而損益之有效	

北齊

黨族一人 百家為副黨  
閭正二人 五十家為閭  
隣長十人 十家為隣

共領百家之事

秩不詳

城坊 千戶以上里吏二人

共領城防千戶以上之事

里吏不常置

隅老四人

不是官府 坊事亦得取濟

私充

按是時齊文宣立九等戶富者<sup>上四</sup>稅錢貧者<sup>下五</sup>力役是必其所職掌

隋文帝

保正 五家

秩不詳

閭正 二十家

里正 比閭正

族正 百家

黨長 比族正

鄉正 五百家

以上互相檢察

內置 右畿

理詞訟

無秩由選

按蘇威奏置鄉正時李德林言其害後十年虞慶奏黨與愛憎公行貨賄廢

唐

之此乃選非其人非威復古之罪也

里正 百戶

比戶課農

察非違

催賦役

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及白丁清平強幹者充

坊正 在邑者

掌坊門管鑰

督察姦非

選充

村正 在野者

掌同坊正

白丁

以上並免課役

按唐初制如此故里正一缺十人擬補後以充役雖命輪差猶多逃避則政

令風化漸敝矣據韓琬疏

周

耆長 百戶一人

察姦盜

均民田耗登

選大戶充

宋

衙前 里正鄉戶為之

主典府庫

或輦運官物 往往破產

里正 第一等戶為之

課督賦稅

皇祐中韓琦韓絳蔡襄極論里正衙前之害景祐中乃命募充英宗時司馬光言鄉戶衙前之害亦主募充農民免充此役惟任輕役

戶長 第二等戶為之

同上

鄉書手

耆長

逐捕盜賊

弓手 壯丁

同上

承符人

奔走驅使

散從官  
在縣曹司至  
押錄

如漢之曹掾今京外衙門無祿秩

之書吏

古由辟召故有祿秩士人為之不以為賤宋之輪充今之募充則不以為職而為役矣

在州曹司至  
孔目

雜職 虞候 揀搯等

以上均無秩  
各以鄉戶等第差充

按太宗三年令九等戶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下五等免之至英宗時差役不均甚至破產此温公募充之議介甫免役之法亦勢不得不然也

神宗熙寧二年

罷衙前等役充劉摯陳十害

惟耆長 壯丁捕盜輕役

令民輸錢雇丁給直定胥吏祿  
初募人充後輪差鄉戶

保正

代耆長捕盜

催稅甲頭

代戶長課賦

承帖人

代壯丁捕盜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寧中旋罷旋行至元豐八年哲宗即位罷之紹聖時復行是神宗初令出錢免役繼仍其役不減其錢稅且役之此雇役法所以壞元祐間差雇二法為一大議論也蘇轍言今昔衙前利害之實主救雇公則罷免役錢復差法許其自雇又參用助役錢法故元祐時差雇並行役錢未嘗盡免如左

哲宗元祐

衙前雇役

以坊場官錢充用

承符以下諸役

仍輪充

綱六色錢

當役戶坊郭戶

官戶 女戶 單丁 寺觀

復免役法

至徽宗元年

願就募者不給直

後因尚書省言復給直

南宋高宗

保正副二千五百家

主一都盜賊選

才勇

最高二人充

後有代充之弊

鄉官職役

孝宗 乾道五年

處州倡義役 後漸推行

戶長

催一都夏秋二稅 本不勒代納 後至預借

選充 理宗時黃幹奏戶長小役宜不限本都

眾出田穀助役戶輪充子 言其四未盡善 詳通考

按宋代役法由差而雇熙甯之法由雇而兼差元祐之法由差役而轉為義役乾道時雖因時變通而皆不能無弊有治法無治人則法不行故也

金章宗 六年

坊正 京府州縣郭下置

從唐制鄰保相糾察

募充

里正 鄉置一人 主首 三百戶上 四人 五十戶上 二人

比戶口 催賦役 勸農桑 佐里正禁察非違

此坊里正以其戶十分內三分富民均出雇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

壯丁

佐主首巡警盜賊

寨使 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上一人

掌同主首

綱首 寺觀所設

隨朝承應人

隸宮中者如侍衛尚衣之類 食錢粟至八貫石不等

馬步弓手 二十戶上設立

巡捕盜賊

每百戶選取中戶一人充

社長 五十家

課農桑 檢凶惡

選年高曉農事者充

明 洪武四年

糧長 萬石長副各一人

以總輸納

擇富戶充明初得召見

里長 百一十戶為里推多丁者十人為長 老人 二十七年

掌攝一里之事並催賦 理訴訟 戶婚田宅門毆會里胥決之

十年一次 天啟時周宗建論里長見年弊 選公正可任事者 復役

核明代選公正老人理詞訟洪武中天下里邑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凡戶婚田土常事里老於此剖決惟事涉重者始白於官隱然有

漢三老嗇夫之遺意焉元立社長 畧有此意顧炎武曰今代縣門榜越訴答五十非不經縣官上訴司府之謂乃不由里老處分徑訴縣官之謂也誠哉是言惟祿秩無聞其尊重不若漢故洪熙宣德間選用非人隸僕充應藉公避科憑作威福剖決之制蕩然正統以後巡撫考察州縣多憑里老可否以為去留至有州縣一聞考察邀求行賄始得保留之事其弊較隋之鄉正尤甚或以為鄉官權太重實則由選任之意輕故廉恥之道喪也不然周漢之族師三老有祿秩即多名士泰西之地方知事由民選亦無弊端何不若隋明之陋習乎知鄉職之非役則聽役於官者必不能職可知矣

大清 順治元年  
甲長十家一人報盜賊姦宄 隱匿者坐同里長 無秩聽充  
十七年 里長 圖長 各治其鄉之事以職役於官 公舉承充  
三年 耆老 宣諭○○王化與開鄉里之事 無地方之責 選充有頂戴優免九家 連坐

老農

令州縣歲舉

獎勵勤勞農事身無過舉 八品頂戴 三歲一舉此後改者今罕聞

社長 正副二人

司社倉出納

公舉端方 殷實者充 十年 八品頂戴

乾隆二年

總甲屯地置 長甘肅屯

分理屯務佐通判

選熟屯務生監農民充

右國初保甲之法甚為周密但有職無秩不如老農久後奉行失實耳

光緒九年

社長 山西定十村 一社正副各督理

保甲 宣化 勸農 勸學 息訟 修道 各村公舉有田十畝 方有舉權 廉正明達者

生監職官 論功保獎生監六 七品白 身八 九品 功牌 教職委署

州縣選定印委 刊給社長條記 以昭信守

偶辦之捐務賑務 高辦錢糧渠水地方利 獎 調息口角錢債小事

如異常出力酌保官階

右据山西巡撫趙通飭整飭鄉社章程後 奏經政務處核議准行先是醇縣知縣唐桂稟辦公民局嗣太原府吳守廷燮詳擬鄉社章程皆取古鄉官之制參泰西社會之規令地方官選擇社長分理鄉事隆之以禮儀之重勵

鄉官職秩

八八文

之以登進之階賢者知勸劣者知警以民治民而權仍在官可杜隋明鄉官之弊可收地方自治之效故今講吏治者多請設鄉官也各省果能倣辦編設認真綜核誰謂中國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耶惟如倣日本郡區町村鄉長之制則級俸不可不定耳

歷代役法表

時代

役名

役法

周

兵役 伍兩軍師之法

司徒均役

上 七

一 三

徒役 師田追胥之法

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

下 五

一 二

胥役 府史胥徒之屬

右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餘為羨惟田獵與

鄉役 比閭族黨之相救等事

追胥追寇竭作

族師起役 校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鄉大夫辨老幼從役

國中自六尺及六十五

注十五以下為六尺二十為七尺

均人力征復役中年公旬用二日 凶札免

右均人掌人民謂治城郭塗巷溝渠牛馬車輦謂轉委積之屬之力政

右据周禮考力役名目雖多均役起役從役復役之法甚詳且公旬之令與王制用民之力不過三日同而減免又詳焉故役均而民不苦也

秦去公

屯戍各一歲

三十倍於古用商鞅法漢初因之

秦漢同

月為更卒已復為正

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

漢

踐更

直者一月出雇錢二千

更賦過更

出錢三百給代戍三日 漢法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 因有代戍故一歲一更後乃以謫者充之

景帝二年

廿三為正漢儀一歲為衛士材官騎士

二十始傅著也給徭役言著籍給役

五十六而除漢初民在官三十六年

按古無戍邊更卒之役法至秦創此苛制漢初因之更正之卒徭役煩多其踐更過更出錢有差已開宋時免役之先導矣

東晉哀帝崇和元年

庚戌土斷

後宋孝武陳文帝時皆行土斷之法

時桓温因中原士大夫僑居江南執客籍以免役故為此法後孝武時范甯安帝時劉裕皆主此議

北齊文宣

充兵

按東晉土斷之法與楊炎以見居為簿不論主客戶畧同亦均役之良法

男年凡二十充六十免力役是時富者稅錢貧者役力

唐

庸

德宗時庸調勻入兩稅

法見戶稅

宋神宗

里正是後職等於役

自宣宗大中時詔據貧富及役輕重委令輸充

免役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雇人代役

助役

凡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官戶 寺觀 單丁 女戶 坊郭等第戶惟六等以下免

寬剩錢

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

孝宗

義役

法見前陳傅良言其美與朱子異者朱主懲弊陳主勸善

馬氏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役熙甯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按馬氏綜論職役沿革利弊之事而以正本清源在朝廷之餽廩稱事士夫之能澤物為心然後鋤貪胥削泛役人不苦役按藉可召云云自是探本之論

遼

邊戍

西北部農時一夫偵候治田二夫給糶官之役四丁無一室處

驛遞馬牛旗鼓

馬人望以民破產使人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為便

鄉正廳隸倉司

按此弊仍同宋時

金

推排物力錢

於租稅外計民田園邸舍牧畜種植之資藏錫之數征錢

此猶泰西日本

有差遇差科按籍先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

按金時差役出於物力惟履行推排搜括苛刻恆以多得為功不免病民耳

元世祖中統二年

包銀絲料皆科差名已見戶稅

禁占役

時高貴戶多為官豪僧寺所庇或賄為府縣吏卒容庇平

古今法制考

卷四

役法

三

八一



十七年站役  
英宗<sup>全治</sup>三年急鋪

十戶為率官給一馬死則買補之驛戶凋敝  
十鋪設一郵長每鋪五人一晝夜行四百里  
有田一頃以上者量出田以充役費

校元時科差繁重富者納鈔貧者任鋪役工役壩夫漕運用 御史王之役  
民力殫矣

明

軍戶 三者皆永充 死逃者於原籍補

分中三等

上中戶正丁外貼餘丁  
下戶優免

匠戶

住作者月上工十日 輪班者不赴班輪罰銀月六錢

祇應 弓兵 禁子

此二役悉僉市民不役糧戶

糧長 解戶

馬船頭 館夫

皂隸 廚斗

已上皆常役

斫薪 抬柴 修河 修倉

上因事編僉歲有增益

運料 接遞站鋪 腫淺夫

項末不可勝計已上皆是雜汎

陵戶 園戶 海戶 廟戶

洪武元年

均工夫 時因初立國經營興作立此

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  
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  
田多丁少者以個人充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

水陸驛夫 崇禎六年裁

二十六年 工匠 戶役一人

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關門王邸 集天下工匠凡二十萬戶

永樂十二年 令民牧馬

北畿民 十五丁以下一匹 十六丁以上倍之

憲宗成化六年生鋪更夫

每鋪立總甲一人三月一更官中供應皆取之更夫不足總甲私補更夫雇丐者充之

世宗嘉靖元年修河夫役

山東河南人夫每歲以數十萬計御史譚魯奏請均派上

開夫 洪夫 日工食二分

中二則人戶征銀雇役後有減免神宗萬曆李涑崔廷試陳應芳諸臣陳奏河夫之害

四十年 內府各衙門應役

內府各監局司庫 錦衣衛各旗校 定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一千六百名

莊烈帝 崇禎六年 里甲困役

御史郝彪佳疏里甲之困自一條鞭之法行差徭咸入正賦乃僻邑仍然僉派凡節壽供應鋪設起解概令支當其解銀一差尤多賠折是錢糧大戶之名終未嘗革也

按明代里甲均徭雜汎參觀戶說較前代尤為煩重至條鞭法行尚稱簡便然里甲見年之害終難盡革至匠役動至數十萬河夫日食不過二三分內府應

大清

役至數萬人均屬當時糶政之大者至 國朝乃悉予革除惟條鞭之法尚仍其舊以其簡便可行耳

國朝順治三年訂正賦役全書十四年告成頒行地糧歸田賦人丁屬戶口惟丁徭之

征原係版籍供役而凡民役之在官者編徵工食召募應役其數具列於中優免復除亦在焉方之前代幾於無役然庶人在官者如書役在鄉如地方鄉約以及城工酌用民力河工日給口食諸事例不可不考也故為撮其大要如左

順治

地方此役最重管戶婚田土催糧拘犯命盜等事遇有差役需物責令催辦攝管

鄉約里甲長保長各有責成輕重不同 與地方均由本鄉保送僉充

按 國初輕減徭役地方一役尚有夫役之責沿習既久遂有願充是役藉

差多派之弊近如四川總督丁文誠飭裁夫馬籌設三費命盜案及解費均在內此累

自除雖有拉夫等事亦不常見後如鐵道輪舟交通之後夫差之弊可絕

書吏額外又有莊寫募充五年役滿不退者革歲七月彙考取半用巡雜職

書識凡經制吏缺可於現充書識內選代

按書吏之設本如古之曹掾及宋之曹司押錄如非出微賤亦可與士齒惟書役皆由募充按季給以銀米直省上司衙門書吏又有飯食津貼在民每樂於承應絕無宋時役法之害然如司院發房擬批送僉及上下衙門貫通需索等弊雍正元年諭旨已特禁之又近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上諭裁部書並分別裁汰各省額設書吏經江鄂兩督臣劉張議奏擬改為稿委稿生

寫生所籌甚為周至迄今仍因循未變者以各部則例太繁直省各衙門虛文未省故也今正刪繁就簡修改則例內有仕學院外有課吏館果能認真

講求則司員及州縣佐雜自無不明吏事之人凡奏咨詳稟札飭批示稿件無須假手吏胥而此弊自除矣

雍正二年民壯沿明制裁其尤制為定額州縣各五

凡督稅課 攝詞訟 捕盜賊 祇候送迎皆役之額名後裁減存設不一

捕快無工食

此役多無賴者充難免縱盜扳良之弊江南無臣請予革除責用民壯馬快八名合為一役名曰壯快今更有名

無實矣

承舍旗牌督撫承差自號差官

給票差遣亦用差官字樣有需索夫馬饋送之弊平日有包攬詞狀囑託枉斷之弊見雍正七年諭旨

斗級 門子

均有額設按季銀米

禁卒 倉夫 庫子

乾隆元年快手

原額只數 名 後多至二百名

乾隆元年禁貼寫白役御史周人驥復言快手皂隸購官作弊

包庇娼賭奉票需索差錢等弊

按今日差役索擾之害較 國初尤甚近因 諭令痛加裁汰革除白役

江鄂督臣劉張有去差役由官募勇以備聽訟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之奏並籌

及推行警察夫警察認真則凡清戶口禁姦暴保安司法行政一切皆為有

益不止去差役之害但一時難於徧設若但改用未經教育之勇則近用以

緝捕尚多滋擾若用以催科喚案或較差役尤為橫肆竊謂捕役宜裁專用

州縣練勇與防營緝捕則捕務較實至尋常催科喚案不妨權且裁汰役額

酌定書役訟費章程以敷用為率全案用費少則四千多不過八千文以外

不准妄索違者嚴懲害亦大減俟警察推行地方鄉社又能整頓斯差役之

順治三年鋪兵

十五里急鋪一所 鋪兵四鋪司一

丁糧近一石上者點充

晝夜行三百里

禁私役

康熙七年驛遞給夫

二馬一夫外 有走遞夫 白夫 扛夫 差夫 站夫 水驛有水手 水夫 緯夫 南省 有轎夫 扛抬夫 兜夫 擔夫 皆支工食

凡驛夫供役各按路之衝僻以為多寬其日給工食二分七分不等皆入正賦編征凡應給夫役者按品定數不許額外多索

按鋪兵驛遞近多疲弛除指差限期急遞外州縣公事無論上行下行百里約須數日故近如川省官鹽運局另設台站或民局專丁尙能日行三百里各省驛遞則萬難火速惟歲耗費百八十餘萬而已據光緒會計錄近設郵政不獨輪舟馬車可通之處既已通行即內地無舟車之便亦逐漸推廣惟欲裁驛站勢必各州縣均能徧設乃無沮滯若能省驛費以興郵政固有利無弊之事也

康熙元年均田均役

今江南蘇松行即按田起役法

可杜按田出夫之弊

乾隆二十年按田均堤

江西豐城修堤

從巡撫胡寶瑤請

四年挑河民夫

召募僉點兼用

例給銀八分

或扣二分

至是禁各省工作扣剋侵蝕之弊

元年當官匠役

禁江浙當官役使工匠之累

先是或半給或不給或不當差者斂錢貼費

十年城工

千兩以下者十一

又〇〇〇諭並非按田起夫工大者仍在公項支修

按國朝徭役輕減凡工作皆給工食即泰西郵勞力之意甚至均堤城工

上勞 擘畫可謂無微不至矣然此項地方應辦之事如水利營繕諸事

日本均由知事率同各長會議酌辦中國如做行之自無剋扣侵蝕諸弊也

歷代復除表

時代

公義類

謂其人應免者

私恩類

謂人君以好惡免之者

周

賢者

能者

服公事者

鄭注若今吏有復除也

老者

八十復一人其家

疾者

廢疾非人不養復一人

新眚

新徙來者

見旅師 凶札 見均人

造士

秀士升於學

者不征於鄉

喪服

父母喪齊衰大功

復三年

徙於

諸侯大夫 期三月不從政

政即力征

賈

鄭注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

按周之施舍即漢之復除周所復止征役漢并除賦稅非漢厚於周也周所復之人皆例不授田而無賦者也

漢高祖二年

從軍

關中卒

家一歲

終身

豐沛 復世世無與

八年

吏卒至平城

吏卒賜爵

身及戶

關內侯 及諸侯子 在關中者

十二年

吏二千入蜀漢定三秦

租二歲

蜀漢民給軍事勞者

五年

諸縣以上守不降反寇者

租三歲

二年

鄉三老

徭役

七年

民產子

二歲算

守家

秦始皇二十家 魏公子無忌 楚魏齊各十家 趙

五家 無與他事

惠帝 四年

孝悌力田

復其身

按守家為中國迷信事况賢否不別例子復除濫恩甚矣

文帝 三年

高年 八十者

一子不事 募民守塞賜爵 復 其家 二算入粟至五大夫

晉陽中都民 幸太 三歲租

諸劉有屬籍者 家無所與

景帝 四年

出宮人歸其家 復終身

按此雖私恩然在中國放遣宮人

武帝 元年

九十復 甲卒

九十 有受 驚法

復子孫

固為美舉

博士弟子

其身封崇高為奉邑獨給祠

宣帝 三年

流民還歸者

勿算募人奴婢

地節二年

功臣後

世世無與入粟甘泉 時兵革多 民多買復

地節四年

大父母喪

復終身

古今法新考

卷四

復除

七

川上

元帝 儒通一經

東漢

建武五年無復

濟陽 帝生於此故復猶豐沛賜復也

徭役六歲

十九年

南頓 元氏 上生於此父老請復

歲租二歲

明帝 永平五年

元氏 父老請復

田租更賦六歲

桓帝 永康元年

博陵河間 二郡

比豐沛

靈帝 光和六年

長陵

同上

按西漢復除公多私少東漢所復有私無公此可覘其用惠之廣狹矣

魏 太學生 例復 無

魏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多藉太學以避役冬來春去歲至千數無能習學王褒為門人求免率徒千人詣令乃免雖令之違例然規避之陋習有忝學者矣

唐

國子太學 四門學生

外戚 宗姓

免課役

俊士

孝子 順孫

義夫 節婦 已上同籍皆免課役

老 廢疾 篤疾

寡妻妾 客女

部曲 奴婢

九品以上官 按職官當復惟漢後官戶陰附之弊甚大

里正 坊正 村正 已上皆不課

四夷降戶 坊以寬鄉 復十年

奴婢縱為良人 復三年

諸司捉錢戶 給牒蠲免徭役

捉錢戶之弊詳通攷雜征斂中

注 領官錢生息為捉錢戶

役外蕃人二年還者

三

復四年

五

按唐時不課戶數倍於課戶雖公類多於私類除役不必除租而庸調之虧於官戶蔭附者甚鉅非至當之法也

宋

諸旌表門閭

神宗崇奉陵寢寺觀

免納役錢

理宗

年過百歲

女壽

復其家

仁宗落髮僧

仁宗時民避役者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州以為言遂詔落髮乃免役

南宋

蠲貧民身丁折帛錢

慶元時

振饑免役

甯宗嘉定二年

官勢戶

占田避役

真宗乾興元年

蠲戰死之家稅役

被災

免丁絹大水賦役

將校衙前

臣僚上言

品官子孫蔭免

品官限田死後減半蔭盡則役

按品官優免雜役宜限本身不宜蔭附且復役不復租乃為公理

按宋復除寺觀僧不獨民藉避役且為亡命所歸其弊較官勢戶將校衙前占役尤甚

遼

後助役法行品官寺僧皆等第輸錢然較平民猶輕也至恭帝令括邸第戚畹及御前寺觀田皆輸租雖季世搜括然有當於均平之理矣

年百歲

過百歲

月給羊酒并賜束帛錦袍銀帶復其家

鷹坊

穆宗時復徭役至道宗時鷹坊擾民公私厭苦之金太祖執其障鷹官舉兵伐遼是遼金之隙尚始於此

義門

張廷美六劉興允四

世同居

復三年

流民

被災家

免租一年

按遼時所復不及前代周詳而鷹坊擾民尚予復役可覘其程度矣

金

三代同居旌門

免差發三年并雜役

無

按同居有旌復雖屬敦俗教孝之意然亦有病者屢世相守不營他業卒至齒繁業窘無復生計故今



日當各營實業不當復獎同居

凡敘使品官家

并免雜役

籍醫學士

免一月役

孝子 賜絹粟旌門閭

復其身

急義好施

復終身

水旱災免

逃戶復業 但輸本租

免一切苦役

按金以物力定役法雖品官免雜役亦驗物力出雇錢幾無私恩除復然品官皆有職田故金時括田眾而流弊尙輕也

儒戶

從高智耀言儒術有益治道世祖成遂給公文爲左驗屢朝優免

宗大都上都

至元三十一年後凡卽位皆詔復除

給還孔子酒掃戶百家 歲鈔六百貫

元

世祖

至元七年

社長

僧尼

仁宗七年

孝子

文僧寺田

有當輸租者免其役

貞節

旌門復役

老人

按元代崇儒老旌節孝均有可取惟優免尼僧弊同宋代

明

洪武元年

老人

八九十以上

復其家

鳳陽臨淮

免 徭世世賦

節婦

三十前守至五十後

本家差役

右洪武十六年定

比豐沛

官員亡故

徭役三年

致仕官

其家 終身無所與

孝諸王親屬

免丁役

朝官及功臣家

雜役

聖賢後裔

賦役有差

嘉靖二十二年

遷南方學官教士於北

復其家

一品免丁三十丁 遞降至九品免丁六丁

嘉靖四年 定錦衣衛官優免例

內使如之 外官減半

教官 舉人 生監 各免丁二石

雜職 省祭官承差 各免丁一石

以禮致仕 免十分之七

閑住者 免一半

犯贓革職 不在優免之例

右均照本官糧免不能丁糧相準不得以族

屬濫免

景帝 景泰四年 出粟振飢 義民

復其家 英宗天順時 比振飢皆復

按此非不應免但濫冒太多

列朝

流民 遷徙

水旱災免 畧如前代

洪武七年

正三項為率 貼軍百畝以下

全免差役

英宗

孝宗

醫士 御藥 在院醫士本身外免二丁

在官人役 有本身外免二丁者失之有 止免本身者為是

按明代所復除均止徭役惟定職官優免例丁糧并免尚有歐洲中世貴族免征氣習 然或因俸祿太薄藉此彌補耳竊謂品官免役此古今中外之公理若并免糧不惟失 均賦之義且開濫之端 萬歷時清 濫冒之弊 故職官當厚祿以養其廉不當免糧以滋其弊也 至禮致仕官不失為厚免舉貢生監使專肄業則固得矣

大清

天聰 崇德

考取舉人 通滿蒙漢 書文義者

免四丁 諸宗室

免徭役

滿漢官員 看守 陵廟人員 內外親屬之家

舉人生員 官學生

按 國朝役法輕減幾于無役宗室

吏員 甲兵 以上優免丁徭有差  
賜孔氏祭田 并免洒掃戶一百十五戶役  
免聖賢後裔丁糧 如明制

親屬本應優免但以有周之貴貴漢唐私恩之例故列於此

順治元年

乾隆二十一年衍聖公孔昭煥庇其廟戶冒奏議處自是廟戶無隱蔽云

軍民七十以上 侍養 免泛役 後為定例

各旂壯丁差徭 糧草布疋 永停輸納

二年 舉貢生員 雜職吏典免丁糧粟監賞

郎不免

五年 定 京外 官自一品至雜職生員吏承例

悉如明制

十四年 部議 止免本身丁徭其餘丁糧仍征充餉

九年 州縣社學師 免差徭

康熙三十年 免河工河夫 雜差

五年 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

社倉捐穀五石 免本身一年雜差 多捐數倍者按年遞免

雍正五年 紳衿 免充雜役 謂保甲長及輪值支更看棚之役乾隆元年因生員充總甲又申此令

衰老 疾廢 順治四年令此與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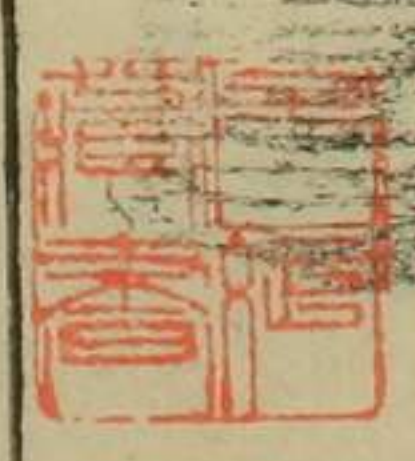
寡婦家子孫未成丁者 以上均免徭役

乾隆十二年 免 福建 先賢祠祭產 地錢糧 雍正五年地方官誤報溢額故

令民屯新墾田畝 免加攤丁銀

按 國朝役法輕簡 見上表 故復除不必如前代之煩而康熙中滋生人丁永

古今法集 卷四  
不加賦實為秦漢後僅見之盛事  
餘如蠲租減稅幾於常事不書  
至兵籍除旂絲營經制外  
兼用召募亦非常役無事免充近因各國擴張軍備多用徵兵與中國古時  
意合論者多欲復古徵兵之制惟中國人口四萬萬不必如各國人人有當  
兵之務其鼓勵尚武精神及充免之法宜詳兵制中不宜作兵役觀也



古今法集表卷四終

